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018年4月)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系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执照号码为510000000124943。</u></p>	<p>第二条第二款 公司系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11723W。</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44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44 万元，实收资本 19,344 万元。</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u>，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u>包括</u>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p> <p><u>（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u></p> <p>（十一）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p> <p>（十）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u>连续 180 日</u>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p>

<p>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u>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应与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当</u>，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p>	<p>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提出提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应当同时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u>每届董事会任职期内，每年更换的董事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3。</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路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如决定临时报告的披露等；</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p> <p>（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九）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十）董事会授予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u>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u></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基本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按年度进行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等提议进行中期分红。</p> <p>(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每股累计未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基本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按年度进行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等提议进行中期分红。</p> <p>(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p>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实施其他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

6、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7、在同时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款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六）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进行详细论证，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

和需求等情况制订，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每股累计未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者实施其他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累积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

6、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且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7、在同时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p>(六)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款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七)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进行详细论证，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八) 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u>超过</u>”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